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1號

原告 陳沛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御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4年度救字第63號），因該事件業經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沛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2/3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1/3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、原告陳沛旋與被告雲御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
03 費等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4年12
04 月19日以114年度救字第63號裁定准許在案。該事件經本院
05 以115年度勞小字第4號審理中，嗣兩造於115年3月18日成立
06 訴訟上和解，且和解筆錄成立內容第四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
07 各自負擔」，即第一審訴訟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該造當
08 事人負擔，無須對造當事人負擔，故本件訴訟裁判費應由起
09 訴之原告陳沛旋繳納。則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
10 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陳沛旋徵收之。

11 (二)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
12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36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
13 判費為1,500元。嗣兩造於第一審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原告得
14 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所應負擔之
15 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即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1/3 =$
16 500 ）。是以，原告陳沛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應
17 確定為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5%
18 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